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6.1~104.6.11)

更新時間：2015.06.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對弱勢者有何照顧措施？	<p>二代健保對弱勢者，也在補充保險費的扣繳、健保欠費的鎖卡方面，採取特別照顧措施：</p> <p>一、有關補充保費扣繳部分，明定低收入戶成員完全不必扣繳。</p> <p>又政府為加強照顧弱勢民眾，除了自103年9月1日起，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標準提高為基本工資，並自104年1月1日起將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經濟困難者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之扣取補充保險費標準，全面提高至基本工資，以減輕渠等負擔。</p> <p>二、有關健保欠費鎖卡方面，僅針對具有經濟能力拒不繳清健保欠費的人，才會進行鎖卡，鎖卡人數將由二代健保實施前的14萬人，大幅減到4萬餘人。</p>	2015.06.11
A002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財務可撐多久？	<p>以現行保險費率 4.91%推估未來保險財務，預期可在 106 年以前維持當年度收支平衡，並有足額的安全準備。</p> <p>未來長期財務平衡，可透過二代健保收支連動機制之落實，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p>	2015.06.11
B001	健保費繳納資料	要報稅了！如何取得健保費繳納證明？	<p>◎由於財稅單位資訊平台已可查調健保費，所以，您若依財稅單位資訊平台查詢的健保費金額申報扣除，即可免檢附繳費單據。</p> <p>◎一般保險費繳費證明：如果您在公司(行</p>	2015.06.11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6.1~104.6.11)

更新時間：2015.06.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號)或在工會(漁會、農會、水利會)加保,請向您投保的公司(行號)或工會(漁會、農會或水利會)申請前一年度的健保費繳費證明。</p> <p>◎補充保險費的扣費證明:您可向各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申請,健保署亦會彙整扣費單位申報之扣費明細資料,於4月起提供民眾前一年度的繳費證明查詢;該資料亦同時提供財稅單位資訊平台,以便利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使用。</p> <p>◎可於5月報稅期間,選擇下列方式申請及查詢:</p> <p>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國稅局網站的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自行查詢及下載。</p> <p>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透過本署網站<a href="http://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a>,選擇「一般民眾 &gt; 網路申辦及查詢 &gt; 個人投保資料查詢、補充保險費免扣繳查詢、查詢未繳保費及列印繳款單、繳費證明及變更地址 &gt; 列印繳費證明網路服務」,即可查詢及下載。</p> <p>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p> <p>◎在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使用自然人憑證,可列印本人與其眷屬前一年度繳費之繳費證明。(每年1~3月份配合繳納</p>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6.1~104.6.11)

更新時間：2015.06.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證明轉檔作業，該期間暫不提供列印)	
B002	健保費繳納資料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健保費繳納資料與實際繳納健保費不同？	<p>(一)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健保費，包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其中第一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係綜所稅申報年度（以下稱當年度）1月份至12月份應繳保險費；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係當年度實際繳納保險費；又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補充保險費，係健保署截取資料日前，扣費單位已向健保署申報之當年度扣繳補充保險費，如扣費單位之後再補申報或更正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即會產生查詢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的情形。</p> <p>(二)倘若查詢、下載之健保費，與實際繳納健保費不符時，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檢據辦理申報。</p>	2015.06.11
B003	健保費繳納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眷屬人數超過3口者，如果查詢、下載之眷屬資料，非被保險人選擇列報之眷屬，如何申報？	由於被保險人眷屬人數超過3口者(如其眷屬為甲乙丙丁4人)，其查詢、下載之眷屬健保費，係依眷屬身分證字號順序前3口(如甲乙丙3人)計算保險費。因此，倘若被保險人選擇列報眷屬丁替代眷屬乙者，請向其投保單位或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繳納證明，由被保險人自行填列三口眷屬健保費並檢據申報列舉。	2015.06.11
B004	健保費繳納	民眾在今年繳納健保署	民眾在今年繳納健保署寄發的欠費繳款單，可於明年申報今年度個人綜所稅時列	2015.06.11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6.1~104.6.11)

更新時間：2015.06.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納資料	寄發的欠費繳款單，可否申報列舉扣除額？	舉扣除（例如：104 年繳納的欠費，可在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所稅時列舉扣除），惟欠費明細表中如包含滯納金，因非屬健保費，故滯納金部分的金額不得列為列舉扣除額。	
C001	費率	二代健保費率 4.91% 只能撐 2 年？高齡、少子，2025 年拖垮健保？	以現行保險費率 4.91% 推估未來保險財務，預期可在 106 年以前維持當年度收支平衡，並有足額的安全準備，惟自 107 年起之年度財務收支結餘將可能再度出現短絀。 考量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醫療科技進步及保險費自然成長率偏低等因素，健保財務長期仍將面臨極大壓力，因此，未來長期財務平衡，可透過二代健保收支連動機制之落實，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	2015.06.11
C002	費率	不同職業不同費率，仍分六大類之保費不公平，演藝人員、專技人員的保費計算不一樣？	1. 補充保險費不分職業別，民眾只要有合於 6 項補充保險費的名目所得或收入，一律採用相同的補充保險費率（目前為 2%）。 2. 醫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應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 3. 前揭人員如有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2015.06.11
D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哪些所得要繳補充保費？	分別從民眾與雇主兩方面來加以說明： 1. 民眾方面： 除獎金及兼職所得外，執行業務收入、	2015.06.11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6.1~104.6.11)

更新時間：2015.06.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以上，而未超過 1,000 萬元部分，均應扣繳補充保費：</p> <p>(1)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p> <p>(2)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兼職所得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p> <p>(3)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p> <p>(4)持有股票受分配的現金股利、股票股利。</p> <p>(5)利息所得。</p> <p>(6)租金收入。</p> <p>2. 雇主方面：</p> <p>每個月發放的薪水總數，超過其僱用的所有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以後的總數時，就其所超過的部分，亦應計繳補充保費。</p>	
D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為什麼要收取補充保險費？	<p>過去健保費主要是以薪水來計收，薪水以外的所得，則多未納入計繳保費，這樣對以薪水作為主要收入的上班族，顯然有失公平。</p> <p>基於保費負擔公平性的考量，兼顧健保費基應適度的擴大，才能維持財務平衡，使健保得永續經營，因此二代健保針對薪水以外，各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的其他六類所得，立法加收補充保費。</p>	2015.06.11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6.1~104.6.11)

更新時間：2015.06.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D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到5千，不採結算，擋不住拆單、還是不公平？	衛生福利部考量近年全球物價上漲之趨勢，致使民眾對負擔增加之敏感度倍增，為照顧弱勢與順應民意，已將補充保險費扣費下限從原規劃的新臺幣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可能拆單及需扣費之筆數已大幅降低。	2015.06.11
L001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免扣取之身分時點如何認定?是否有資訊系統可供查詢?	<p>一、身分認定原則上皆以給付時為認定基礎，但為考量所得屬性<sup>紅</sup>及實務運作，仍有下列之例外情形：</p> <p>(一)雇主股利所得可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之身分認定：必須回歸股利之盈餘所屬年度之身分，始符合得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之立法精神。例如 102 年股利係發放 101 年盈餘時，必須是 101 年以雇主身分於該公司加保，才可以自該筆股利扣除其任雇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後，計算補充保險費。</p> <p>(二)獎金發放予離職員工之身分認定：獎金是由原所屬投保單位發放，惟因撥付時點遞延，致發放時受領員工已離職，此種狀況下，計算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方式，比照其他仍在職之員工辦理，至於 4 個月投保金額之比對基礎，依其退保時之投保金額計算。</p> <p>二、健保署網站提供免扣繳身分查詢：為便利扣費義務人辨認所得給付對象是否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身分，健保署已於該署網站(二代健保&gt;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gt;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gt;3 使用憑證專區&gt;(3-2.單筆;3-3.批次)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p>	2015.06.11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6.1~104.6.11)

更新時間：2015.06.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詢) 提供扣費義務人使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而該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	
M001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專區如何查詢申報結果?	扣費義務人選擇使用憑證專區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得於上傳次一工作日起查詢申報結果，並可下載入檔成功的收執聯或入檔失敗的檢核異常檔。	2015.06.11
M002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補充保險費申報檔案格式為何?	健保署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放置各類所得(收入)之「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請自行下載參考。	2015.06.11
P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民眾在所得發生年度如有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及未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健保署是在什麼時候開具繳款單通知民眾(保險對象)繳納補充保險費?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民眾在所得發生年度如有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的股利所得，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者，或民眾有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未滿2萬元的利息所得，而給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健保署依據給付單位申報的資料，於所得發生之次年7~8月陸續開單，通知民眾繳納該項所得的補充保險費，惟基於簡政便民的考量，目前就應補繳金額超過300元者先行開單，至於應補繳金額為300元(含)以下者，將併下一年度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開單。</p> <p>二、因上述補充保險費是向個別保險對象</p>	2015.06.11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6.1~104.6.11)

更新時間：2015.06.1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開單收取，所以同一家戶如果有多人須繳納時，將會分別收到繳款單。	
P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健保署針對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及未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所開立的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會寄送到哪裡？	如果民眾有提供通訊地址，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會按其提供的通訊地址寄發，如果沒有通訊地址，則是按戶籍地址寄發。	2015.06.11
P003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今年繳納健保署開單收取以往年度的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可在何時申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可在明年申報今年度綜所稅時，計入健保費列舉扣除額。  綜所稅列舉扣除額是以費用發生的年度列報費用，因此民眾在今年繳納以往年度的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可在明年申報今年度綜所稅時列舉扣除。例如：「103年繳納」健保署開單的102年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可在104年申報「103年度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2015.06.11